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82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251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
於本(112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22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616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>) -競賽內容-競賽題目項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競賽選手逕至網站下載，俾利預為準備參加本市112年語文競賽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目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賽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將將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逕



寄至： 181017@ms.tyc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李明宗校長、林惠萍校長、梁慧佳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退休老師、范嘉云老師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